

# 教會對非異性戀者的牧靈關懷立場 從《愛的喜樂》勸諭省思<sup>1</sup>

莊麗瑄<sup>2</sup>

本文反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教會的倫理訓導，首先說明在不違反教會倫理傳統的基礎上，基督徒面對非異性戀者所持有的不同觀點；進而以《愛的喜樂》勸諭的人類學視角、神學及哲學方法，從牧靈關懷的立場來調和不同的看法，期能讓非異性戀者對教會帶來的衝擊得以轉化為建樹教會的契機。

## 前 言

非異性戀者（以下簡稱為 LGBT）<sup>3</sup>的課題，對教會的衝擊是個不爭的事實。基督徒對於 LGBT 的議題有多種看法，其中有兩種觀點比較顯著：一種是把焦點專注於 LGBT 與教會訓導不符

<sup>1</sup> 本文架構參考 Todd A. Salzman and Michael G. Lawler, "Amor is Laetitia: Towards a Methodological Integration of Catholic Social and Sexual Ethics", *Theological Studies* 79 (September 2018), pp.634~652.

<sup>2</sup> 本文作者：莊麗瑄姐妹，隸屬馬來西亞吉隆坡總教區，2014 年曾出版《瘦馬搖鈴：馬來西亞傳道員的故事與歷史》，2019 年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系碩士畢。

<sup>3</sup> LGBT 是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的英文首字母縮略字。

的批判態度；另一種是視 LGBT 為天主子民的包容態度。如何調和這兩種看法，以避免 LGBT 課題影響教會的共融與合一？

本文先說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後教會的倫理訓導，其次是部分基督徒對 LGBT 的觀點論述，接著說明《愛的喜樂》（以下簡作《愛》）<sup>4</sup>的人類學視角、神學及哲學方法，以及我們如何依據這三個幅度來探討 LGBT 的牧靈課題，希望這方法論有助於調和基督徒對 LGBT 的兩種看法，達至某種共識，讓 LGBT 帶來的衝擊得化為建樹教會的契機。

## 一、兩種看待 LGBT 課題的立場

2015 年，當美國最高法院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時，芝加哥總主教庫皮欽（Blase Cupich）馬上呼籲基督徒要出自真心地尊重同性戀者，而不要流於表面功夫；美國主教團主席庫爾茨（Joseph Kurtz）卻說這項判決是不道德、不公正的<sup>5</sup>。然而，必須藉此澄清的是，「二分法」的倫理學只能代表部分神學家，絕非筆者和教會立場。

曾任教宗的拉辛格樞機（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在教廷擔任信理部部長期間，亦曾發出公函指出：雖然同性戀者的特殊傾向不是罪，但它或多或少傾向於內在倫理惡（intrinsic moral evil），因此，同性戀傾向本身必須被視為一種客觀的脫序（objective

<sup>4</sup>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2016）（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6）。

<sup>5</sup> 參：Manya Brachear Pashman, “Cupich: ‘Respect Must be Real, not Rhetorical’”, *Chicago Tribune*, 28 June 2015.

disorder)<sup>6</sup>。然而他的繼承者方濟各卻持不同的看法，對同性戀者，他說「我豈能判斷？」（Who am I to judge?）及「天主如此造了你，並以這種方式愛你」（God made you this way and loves you this way）<sup>7</sup>。

一向以來，慈母教會對不同議題的多元立場，只要不相反聖經和教會的訓導，常懷著包容的態度。面對 LGBT 這重要的議題，教會內也有多元的看法，其中有兩種觀點雖然看似不同，但卻都肯定並擁護教會：一種觀點傾向從聖經和倫理規範的角度來批判，並試圖導正 LGBT 之偏差的行為；另一種觀點則視 LGBT 為天主子民，傾向以開放的態度來接納他們。這兩種觀點，前者強調忠於聖經的教導與客觀的倫理規範，以護守核心的信仰價值來確保教會團體的整合及統一；後者則肯定教會在今日世界是一個交談、富有活力、能夠成長的主體，是有能力面對內外問題的衝擊，能夠迎合時代而適切地改變、不斷重新自我建構，以持續發揮牧靈影響力的主體。

## 二、梵二後的倫理訓導

梵二注意到現代人類思想及社會體系的急速變化，人心普

<sup>6</sup> 參：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Faith (1986),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Pastoral Care of Homosexual Persons*, no.3, 7, Retrieved January 3, 2019, from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19861001\\_homosexual-persons\\_en.html](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19861001_homosexual-persons_en.html)

<sup>7</sup> 參：John Gehring, “Can the Catholic Church ‘Evolve’ on L.G.B.T. Rights?”, *New York Times*, 5 July 2018.

遍渴望一種相稱人性的、充分自由的生活。以教會倫理訓導為例，過去強調法律和分大小罪的條文，已不為現代人所信服。梵二後的倫理訓導摒棄律法主義，重拾律法的內在精神，以聖經中天主的啓示為泉源、強調人的尊嚴。

以下為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主要動向<sup>8</sup>：

1. 聖經成為倫理神學的靈魂：聖經可以指出倫理道德的方向，避免成為哲學的論調。
2. 以人為本的倫理判斷標準：不再以該不該做的事作為倫理考量，而是從人作為道德主體出發。
3. 倫理生活的深度：倫理生活應該是人的基本抉擇，即是人對天主愛的召喚作出積極的回應。
4. 倫理生活的廣度：倫理生活不應侷限在個人層面，而要心懷社會與國家，意識到社會罪的結構讓人受苦。
5. 離開法律主義及返回法律的精神：注重法律精神及內在價值，人履行誠命是出自愛天主。
6. 實際倫理規律性質的商榷：倫理規律不是全都絕對的，有些會因歷史、文化經濟等背景而做出改變；另外，道德主體的實況也要考量在內。
7. 交談與整頓風氣的交織：交談的開放倫理神學帶來豐收，但也有時候走偏了，以致有相對主義的危險，所以開放中有整頓，以不偏離信仰的核心。

---

<sup>8</sup> 參：吳智勳，〈梵二後倫理神學的動向〉《神思》41期（1999），47~59頁。

8. 生命倫理的崛起：新科技引起了不少的醫學倫理問題，教會需要廣招專才，共同研討以維護人的尊嚴。
9. 自我負責責任的倫理：遇到倫理抉擇，教友不能一味依賴神職人員的指示，也應對自己的倫理生活負責。

值得一提的是，運用良心來分辨倫理問題是教會過去的優良傳統，而今重新登上倫理神學的舞臺。

這出現了一個張力，一端是客觀倫理規範為優先，另一端是以人為本之道德主體的倫理判斷為優先。如果倫理判斷標準以人為本，那該如何看待客觀倫理規範，特別是在教會倫理教導中的一些屬於內在倫理惡的行為，例如直接殺無辜，乃屬於「絕對禁止的行為」？我們應該完全服從絕對客觀倫理規範嗎？或者它只是作為良心的參考而已？有人擔心，以人為本之道德主體的倫理判準，對人的良心作用過度樂觀，可能導致道德體系分崩離析，倫理善蕩然無存。但只考慮行為的對錯，而不考慮人的因素，會使倫理規範成為「吃人的道德」而違反了道德的最終目的。

由於崇尚以人為本的普世趨勢，逐漸使客觀倫理規範失去約束力。不少人質疑教會訓導權之客觀倫理規範，其教導是否仍然可行。此情況令我們不難理解，保祿六世在梵二之後倫理教導傾向開放的氛圍中，頒發具有高度倫理約束力的《人類的生命》通諭，所面對的龐大壓力與責難。節育和直接墮胎在本

通諭中成了內在倫理惡，是絕對禁止的行為<sup>9</sup>。在信友意識普遍接受人工節育的當兒，這份通諭引起不少反對的聲音<sup>10</sup>。

若望保祿二世維護教會的權威教導，呼籲教友努力遵守所有由教會權威宣稱的誠命及實際規律。在《真理的光輝》確定有些行為被稱為「內在倫理惡」：「它們常是惡的，本身就是惡的；換言之，由於它們的對象本身，不管他行為人的意向及環境如何，總是惡的」<sup>11</sup>。

天主子民的教會是一個生活在歷史時空的團體，教會訓導權需要針對某特殊的歷史境況作出回應。例如：《人類的生命》通諭是在面對性革命盛行的時代所作的回應<sup>12</sup>；《真理的光輝》

<sup>9</sup> 節育是沒有向生命開放，墮胎被視為直接殺無辜，所以是絕對禁止的行為。參：保祿六世，《人類生命》通諭（1968）（臺北：鐸聲月刊，1968），14號。

<sup>10</sup> 從梵蒂岡所作《全球羅馬天主教調查》有關教友對教會教導的反應顯示，信友普遍不贊成教會有關人工節育的教導。參 Univision Communications (2014), *Global Survey of Roman Catholics*, Retrieved 11, January 2019, from <https://maryofmagdala-mke.org/documents/Vatican%20questionnaire%20results%202.2014.pdf>。

<sup>11</sup> 若望保祿三世，《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4），80號。

<sup>12</sup> 教宗保祿六世非常重視《人類生命》通諭，最初的版本因複雜的溝通問題，致使他銷毀原先的印刷本，重新審訂其內容。參：天主教香港教區視聽中心（2018），〈《人類生命》通諭將近發行之際，真福保祿六世下令銷毀所有印刷本〉，2019年1月11日取自 <https://hk.dave.com/%E3%80%8A%E4%BA%BA%E9%A1%9E%E7%94%9F%E5%91%BD%E3%80%8B%E9%80%9A%E8%AB%AD%E5%B0%87%E8%BF%91%E7%99%BC%E8%A1%8C%E4%BB%9%8B%E9%9A%9B-%E7%9C%9F%E7%A6%8F%E4%BF%9D%E7>

則是因某些基本天主教道理受到歪曲或否認，促成若望保祿二世以此通諭回應教友的異議和質疑<sup>13</sup>。教會在倫理教導上提出了一個原則性理念，但是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挑戰，需要在不同「時代徵兆」中重閱（review）、重新闡釋（re-interpret）、更新（renew）和解釋（explain）其教義。這意味著表層看似有矛盾的教導，可能有互補、擴大格局和融合的空間。

### 三、《愛》方法論的轉向

《愛》最引人矚目的，是在處理倫理問題上，從道德主體出發，強調道德主體該如何省察自己的良心及運用分辨。《愛》以人類學的角度來審視良心、分辨與德行，然後用哲學和神學的方法為一些特殊的婚姻關係提供牧靈指南。以下逐一分析：

#### （一）《愛》與人類學

《愛》如此看待人：人是自由的主體，非客體（33、153 號）；具有肉身，能整合身心（115 號）；與物質世界（277 號）、他人（187~98 號）、社會群體（222 號）、自己（32 號）形成關係；是天主的肖像（10 號）；一個歷史的存有（193 號）；獨特個體卻與他人平等（54 號）。傳統天主教的性人類學（sexual anthropology）注重性行為的生物功能，即性行為必須在合法的婚姻內，且必須要向新生命開放。方濟各則主張在倫理抉擇時應注重位際關係與靈性的角度。

<sup>13</sup> 參：《真理的光輝》，4 號。

## 1. 良心

《愛》提到良心 20 次。良心可說是《愛》的中心思想，也是梵二文獻發揮的要點。《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以下簡作《現代》）如此寫道：

在良心深處，人發現法律的存在。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人卻應服從之。這法律的呼聲告訴人應當好善、行善並戒惡，在必要時，便出現於人心。……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在這聖所內，人獨自與天主會晤，而天主的聲音響徹於良心至秘密的角落。良心神妙地將法律揭示與人，而這法律的滿全，就在於愛主愛人。信友憑了對良心的忠實，而同他人攜手合作，以探求真理，並在真理內，解決私人和社會生活所掀起的道德問題。<sup>14</sup>

過去的教會倫理教育很注重良心的作用，但有一段時間未被強調。方濟各回歸傳統倫理神學對良心的教導，也回應了梵二所推崇的，即回歸法律內在精神的倫理神學。

《愛》中提到「給良心一些空間……我們是蒙召陶冶良心，而非取代良心」（37 號），「良心必須經過培育……在良心聽從天主和祂的誠命」（222 號），「良心已作出明確的道德判斷」（265 號），「享有良心異議的權利」（279 號）。

除了《愛》，方濟各在彌撒講道中也常常提到心和良心，例如，良心省察是不讓惡進入人心的古老但奏效的方法。他提

---

<sup>14</sup>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臺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92），16 號。

醒教友要守護自己的心靈，而且要有一顆專注的心，因為聖神居住其中。每晚臨睡前的內心省察是很重要的，如果不這樣做，就無法警惕和守護好我們的心靈<sup>15</sup>。

方濟各特別提醒，良心省察不是任意妄為、毫無原則之舉：

……我們也必須學會更多地傾聽我們的良心。但是要小心，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以自我為中心，只做我們感興趣的，選擇適合我們的、我們所喜歡的。那不是良心。良心是我們可以聽到天主說話、真理、至善的內心空間。它是我們與祂的關係之所在，祂對我們說話，幫助我們辨別，讓我們明白應該採取的道路，一旦做出決定，我們就要向前邁進，保持忠誠。<sup>16</sup>

## 2. 分辨

作為一位耶穌會士的方濟各，「分辨」一詞有特定的意義。他上任教宗職時，記者問他聖依納爵的靈修如何幫助他的教宗職務，他脫口而出說「分辨」<sup>17</sup>。

---

<sup>15</sup> 參：Vatican Insider (2014), *Francis: How does One Defeat Satan? By Examining One's Conscience* , Retrieved 3, January 2019, from <https://www.lastampa.it/2014/10/10/vaticaninsider/francis-how-does-one-defeat-satan-by-examining-ones-conscience-ppU2PVgeYFCDyKadzNT8iN/pagina.html>

<sup>16</sup> Pope Francis, *Jesus Always Invites Us. He does not Impose*, Angelus, June 30, 2013, Retrieved 4, January 2019, from <https://whispersintheloggia.blogspot.com/2013/06/jesus-always-invites-us-he-does-not.html>

<sup>17</sup> 參：Dan Burke, “The Discernment of Pope Francis: Pope Francis and

根據聖依納爵《神操》，分辨就是幫助個人生命面對衆多可能性時，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天主的光照，作出符合天主對自己的旨意的抉擇。為能夠做出合宜的選擇，必須先以純正的意向來聆聽耶穌所發出的號召；這號召要求高貴的響應，就是激昂慷慨的獻身，以達到受造的目的——事奉與讚美至尊的天主（參：神操 46 號及 169 號）。

《愛》有 38 處談到分辨。良心與分辨如同一雙眼睛，幫助我們看得更清楚。分辨有輔助良心的作用，以「考慮個人的良心是否獲得正確根據」（302 號）；

在分辨的過程中，藉由反思和悔過來省察良心，會有幫助。這樣的分辨，絕不能無視福音有關真理和愛德的要求，一如教會所提倡的（300 號）。

### 3. 德行

在傳統性倫理教導中，佔有重要地位的「貞潔」（chastity）在《愛》中只提出一次：「貞潔是可貴的，有助於人與人之間的愛真正地成長」（206 號）。然而，《愛》對於「德行」則著墨甚多。

根據《天主教教理》，「德行是一個習慣性的堅決行善傾向」（1833 號），「人性的德行乃屬理智和意志上的穩定傾向，這些德行依照理性和信德，規範我們的行為，調適我們的情慾，指導我們的操行」（1834 號）。德行不是以一個人的行為來判定，

而是他的爲人，後者也可以從他的行爲來反映。

在《愛》中，教宗侃侃而談愛的德行。例如在第四章談婚姻之愛，他就提到：慈悲（27、47、300、306 號）、同理心（28、92、308 號）、修和（106、236、238 號）、寬恕（27、236、268 號）和審慎（262 號）等。教宗大談德行並非沒有理由，因爲有不少人把倫理議題圍繞在一個人的行爲的正確與否，但卻對那個人的德行不多加考慮。這種做法已漸漸讓人覺得不妥，也難於讓人信服。近廿年來，神哲學界重新研究德行倫理，認爲德行倫理比行爲規範更可取：

畢竟人的善惡比事情的對錯更重要，人的善惡直接與人的得救有關，但行爲的對錯非必然地影響救贖。福音中的法利塞人以守法律確保行爲的正確性，但耶穌更關心行善與人的得救……倫理既然是人回應天主的召叫，重點更應在人的身上。<sup>18</sup>

多瑪斯的《神學大全》對四樞德和三超德做了有條不紊的闡明，形成一個倫理系統<sup>19</sup>。《天主教教理》把「德行倫理」置於基本倫理的中心，並排列在「罪過」前面，表達德行的培育與發展比強調行爲的是非對錯更爲優先。

<sup>18</sup> 吳智勳，〈德行倫理〉，《神思》56期（2003），1頁。

<sup>19</sup> 四樞德是智德、義德、勇德和節德；三超德是信、望、愛。參：《神學大全》卷二上篇（Prima Secundae）及卷二下篇（Secunda Secundae）。

## (二) 《愛》與方法

### 1. 哲學方法

教會傳統有關性倫理的教導，通常是運用演繹法；不過梵二之後，對於社會正義倫理的訓導，卻傾向採用歸納法<sup>20</sup>。《愛》試圖溝通這兩種方法，並不否定原則的演繹法來判斷個別情況，但要留意狹隘的限制，避免「扭曲詭辯」，或「危及我們應悉心保護的價值……因為這樣做不足以分辨和確保人們是否在實際生活中完全忠於天主」（304號）。

以自然道德律為例，《愛》肯定其重要性，但卻考慮到每位道德主體在具體的時空脈絡中，面對的挑戰與困難不盡相同，遂引用國際神學委員會的文件說：「不應把自然律呈現為一套已制定的規條，並且預先施加於道德主體身上，而應將之視作在極為個人的抉擇過程中，一個客觀的啓迪來源」（305號）。

### 2. 神學方法

「神學運用多種形式的表述是正確和必要的」<sup>21</sup>。《愛》運用的神學資料多元而豐富；尤其叫人感到欣慰的是，除了傳統的聖經、教會訓導等神學資料外，《愛》採用了信友的信仰

<sup>20</sup> 所謂演繹法（deductive reasoning），就是用邏輯來推理，即指由已知的一項定理接著推導出下一項定理，是由一般到個別的認識方法；而所謂歸納法（inductive reasoning），是指由觀察許多現象而把結果進行綜合，試圖找出一個定則，是由個別到一般的認識方法。

<sup>21</sup> 國際神學委員會，《今日神學：展望、原則和準則》文件（2012），1號。

意識與實際生活經驗作為神學反省的資料，體現教會貼近天主子民的生活，努力成為聆聽者的重要態度。

### (1) 聖經

《愛》在處理家庭、婚姻或性事問題上，都以嶄新的聖經和教會角度來省思。在引用聖經章節時，它偏向於擷取有關德行的內容，例如在第四章的「婚姻之愛」，就反省了格前十三4~7 感人的愛的真諦，推崇美德倫理，指出一個有德行的人會展現出良好的品性。

### (2) 教會訓導

從教會訓導的角度來看，《愛》引用了許多「非主流」主教團的意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菲律賓、剛果、印度、韓國等主教團的聲音穿插在《愛》中，不再像過去歐洲「一言堂」的現象。遇到一些特殊婚姻的狀況，方濟各下放權力給各地的主教做決定，讓他們可以就在地的實況做分辨。只要主教會議神長達成共識，他亦深表贊同（297 號）。

### (3) 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

「神學應該努力發現並清晰表達天主教信徒到底相信什麼」<sup>22</sup>。梵二所強調的天主子民信仰意識的積極作用，方濟各也予以重視。在洞察、分辨與詮釋時代徵兆方面，教會要借助教友的眼光。教友的生活經驗可以幫助教會，特別是神學家與訓導權不會流於空洞的思想或「不食人間煙火」。最佳例子為

---

<sup>22</sup> 《今日神學：展望、原則和準則》，36 號。

2015 年及 2018 年各召開的世界主教會議，均在召開前徵詢天主子民的意見<sup>23</sup>。

如果良心與分辨是《愛》所提供的倫理方法，那麼絕對客觀倫理規範應該減到最少，而且最好能以教友的信仰意識作為依據。對待絕對倫理規範，要嚴肅如對待信理一樣，如聖奧斯定說的「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教友」<sup>24</sup>；意即教會的教導如果獲得教友的普遍同意，這裁決就是對的。

#### (4) 具體的生活處境

教宗方濟各提醒神學家或牧者，切勿將信仰貶低為與現實脫節的一堆理論<sup>25</sup>，而是應該走進人群，聆聽與體會他人的實際生活感受。為此，牧者身上應有「羊味」、教會應是「戰地醫院」。為了貼近教友現實生活實況，主教們在 2015 及 2018 年的世界主教會議前，聆聽了平信徒的心聲；2013 年，梵蒂岡

<sup>23</sup> 2015 以「耶穌基督啟示奧秘和家庭的聖召」為主題、2018 年以「青年、信仰與聖召辨明」為主題，兩場世界主教會議在會議前，都各聆聽了夫妻及青年的意見。參：鹽與光（2014），〈現場跟進世界主教會議〉，2019 年 1 月 10 日取自：<https://saltandlighttv.org/chinese/synod-2014/>；教宗方濟各（2017），〈於世界主教會議第十五屆常務會議預備會議文件發表當日至青年信函〉，2019 年 1 月 10 日取自：[http://w2.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zh\\_cn/letters/2017/documents/papa-francesco\\_20170113\\_lettera-giovani-doc-sinodo.html](http://w2.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zh_cn/letters/2017/documents/papa-francesco_20170113_lettera-giovani-doc-sinodo.html)

<sup>24</sup> 原文為 Seculus judicat orbis terrarium。參：De Praed. Sanct. 14, 27；拉丁教父集 44 卷 980 檻。

<sup>25</sup> 參：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勸諭（2013）（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5），232~233 號。

發動《全球羅馬天主教徒調查》，以便理解及收集有關信徒對教會倫理教導的反應<sup>26</sup>。這些均是教宗實踐教會全體子民「並肩同行」（synodality）、休戚與共的具體行動。

#### 四、《愛》方法論對 LGBT 課題的指引

《愛》是為婚姻與家庭而寫，其中討論到一些特殊的婚姻狀況，及有些家庭的成員有同性戀傾向的問題。主教神長們雖然反對同性戀者的結合享有和異性戀者婚姻的同等地位，然而卻一致強調要尊重和認真看待同性戀者，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尤其要避免任何形式的侵犯和暴力行為。《愛》囑咐牧人要以尊重的態度陪伴這些家庭，好讓有同性戀傾向的人獲得援助，回應天主對他們愛的召喚（250~251 號）。對於這類的婚姻關係，《愛》給予的牧靈指引，有可能以類比方式運用在性倫理的其他狀況，包括 LGBT 在內。LGBT 的每個當事人都幾乎有不同的情況，本文僅試圖提供原則性的指引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愛》中使用「異常」這字眼，本身並無歧視的含義；但為保持用詞的一致性，並方便說明和區別，本文以下亦延用「異常」一詞，有時也會改用「特殊」一詞。

##### （一）從平衡整全的基督信仰人觀來看 LGBT

人，除了在神學上是「具有理性的個別體」的位格人，還是一位立足於歷史的人。梵二提到我們這時代的人，不是抽象

---

<sup>26</sup> 參：本文註 12。

概念的人觀，而是生活在具體生活處境之有「喜樂與期望」、「憂苦與焦慮」的人，「因此，我們的言論全部集中於人，集中於整個人，即人的靈魂、肉體、心情、良知、理智及意志」（《現代》3號）。

隨著心理學及社會學等發展，對於人的理解越來越豐富，對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反思也與日俱增。所有的人都會依照天主的肖像而造，享有尊嚴，《愛》強調「每一個人，不論性傾向如何，他的尊嚴都理應獲得尊重和受到認真對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250號）。人的內心都具有普遍的願望，「渴望獲得一相稱人性的、充分自由的生活」（《現代》9號）；人也是自由地答覆天主召喚的獨特個體。

## （二）從良心的道德法則為優先來看 LGBT

對性倫理異常的複雜生活情況，教會恐怕無法有一套共同原則適用於所有當事人（300號）。《愛》引用了聖多瑪斯所說的：「在普遍性原理中雖有某程度的必然性，但愈接近個別事件，愈不準確」（304號）<sup>27</sup>。

教宗保祿六世在《80週年》提到：

因了地區、社會、政治制度與文化的不同，信友們的生活情形自然各異……欲做出一個普遍適用的解決方案，

---

<sup>27</sup> 此處的英文版為：“Although there is necessity i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the more we descend to matters of detail, the more frequently we encounter defects”，最後一句譯為「愈發現原則的不適切性」或許會更好。

則更乎其難矣……故各地區的教會應對所在地的情形加以客觀的分析，並在福音神光，即永不變更的天主聖言的燭照下……求取思考的原則、判斷的準繩及活動的指南。<sup>28</sup>

面對性異常的兄弟姐妹時，牧者需要相關培育和準備，且有能力引導並陪伴當事人回到人內心深處來，傾聽良心的呼聲。在良心省察時，「既要遵從教會的訓導，也會顧及地方的需要和挑戰」（199 號）。方濟各反對相對主義<sup>29</sup>，肯定教會的訓導和主教的指引；然而，要道德主體忽視良心而服從外在的道德規範，卻有違教會傳統的倫理教導。道德規範的作用在於「極為個人的抉擇過程中，一個客觀的啓迪來源」<sup>30</sup>。

過去的倫理神學與牧靈神學似乎並未同步，前者強調客觀道德規範與自然律、著重訓導權與法典的權威；後者強調主體良心與牧靈關懷。兩者猶如兩種倫理真理，一個著重主觀，另一強調客觀。現代倫理神學區分了良心的客觀取向（objective orientation）及主觀取向（subjective orientation），前者主張良心向外在的道德規範開放，後者主張內省、抉擇、詮釋及個人在複雜關係與處境中如何運用道德規範。當做出倫理抉擇時，要考慮的不僅是道德規範，還要視當前處境而定，因為處境會影響抉擇、詮釋以及道德規範的運用。客觀的倫理規律無法預知所有環境，它只能協助人衡量情況。

<sup>28</sup> 參：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1971）（臺北：安道社會學社，1971），3~4 號。

<sup>29</sup> 參：《福音的喜樂》，64 號。

<sup>30</sup> 參：《愛》305 號，註腳 350。

《愛》同時用了這兩種模式，並不表示真理是矛盾的，而是殊途同歸。在一些性異常的情況，並非客觀的道德規範有例外，而是在涉及道德主體的良心層面，道德主體必須分辨道德規範如何適合地落實並運用在自身的狀況中。同一個狀況，可能面對有不同層次的倫理善，在考慮與這狀況有關的倫理問題後，陪伴當事人做出合乎良心的決定。

《愛》把客觀的道德規範與主觀道德主體取向，做了很好的綜合：「共同原則的善，永遠都不能被漠視或忽略，但其陳述不能絕對地涵蓋所有個別的情況」（304 號）。這說明既要尊重教會的教導，也要意識到人在現代社會所面對的具體問題及需要。讓教會傳統的主體性良心論處在優先的地位，可以克服倫理神學與牧靈神學之間的分裂，彰顯唯一道德真理之所在—道德主體的良心。換句話說，沒有所謂存在於道德法則（moral law）之外的良心（conscience），只有良心的道德法則（moral law of conscience）。道德法則就是良心的彰顯<sup>31</sup>。「在良心深處，人發現法律的存在。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人卻應服從之」（《現代》16 號）。

### （三）從具體的分辨指南來看 LGBT

良心可以幫助當事人在倫理抉擇中做出個人的判斷，但為避免良心徇私、自我欺騙，導致錯誤的良心，《愛》舉出了一

---

<sup>31</sup> 參：Salzman and Lawler, "Amoris Laetitia: Towards a Methodological Integration of Catholic Social and Sexual Ethics", p. 648.

些牧靈實務指南：

### 1. 回歸福音的核心價值

客觀倫理原則和以主體衡量的道德規律的區別只是方法；體現福音最崇高和核心價值，實踐耶穌的教導——「以愛為先」、回應天主無條件的愛，才是目標。耶穌能夠同時兼具崇高的道德要求，但也很瞭解人性的軟弱而表現出無限的慈悲。耶穌能夠融合這兩種態度，因為祂帶來救恩：「唯有祂給予救恩時，我們方能接受崇高的道德和自我的無能；是天主自己的能力施展在我們身上，化解我們的矛盾」<sup>32</sup>。

為了回應福音的高度要求，若只著重教義，沒有鼓勵人向恩寵開放，一味要求符合倫理規範的外在行為，很容易淪為法利塞主義。福音的訊息是在展示恩寵治療的力量，《愛》提醒說，在別人處在困難的時期，不要搬出一套規條，因為這樣做等於用福音的訊息來教訓別人，使福音成為「砸向別人的硬石」，讓痛苦的人雪上加霜，遭到無情的審判和遺棄（37號）。

教條主義或個人主義都應臣服、消融在耶穌的愛中，福音清晰呈現耶穌的榜樣，只有祂才能策勵我們做到最好：「祂的愛總是在人生旅途陪伴我們，並藉其恩寵，醫治和轉化心硬的人，引導他們沿著十字苦路，回到起初」（62號）。

---

<sup>32</sup> 詹德隆，〈面對具體倫理規範：相稱論和逐步論〉《神學論集》72期（1987夏），339頁。

## 2. 肯定信仰團體協助個人分辨的重要性

為了在良心省察及分辨中把錯誤減到最低，有倫理神學工作者提出信仰團體分辨的建議，因為越是複雜的個案，主觀良心越是容易出錯，信仰團體分辨更顯得重要。在信仰團體分辨過程中，彼此以愛德對話，讓團體的「客觀」分辨過程作為個人「主觀」分辨的參照，不失為一種調和和檢查機制<sup>33</sup>。

團體分辨也展示了信友並肩同行的精神，個人不再踽踽獨行，而是通過團體分辨的相助與扶持，在聖神的引領下，回到自己的良心作分辨。要相信聖神除了領導教會，聖神也寓居在人的良心中。分辨的錯誤不只發生在個人身上，在教會歷史中，不管是聖人或教會本身，錯誤也不少。所以，不要因噎廢食。對於天主與人在良心會晤的奧秘，我們要對之開放，要有點像科學精神般，既堅持真理，又能修正錯誤。

《愛》運用了以道德主體為優先的倫理模式，從積極的角度來看，當人自主地做決定，不再依賴教會或神學家提供現成的「解決問題配套」，而是為自己的抉擇負全責，每一個經過分辨的抉擇都是自我形塑的心路歷程，個人在磨練中可達到道德的成熟。當人與耶穌的關係日益親密，在分辨中真誠並忠信地尋找天主的旨意時，也就達到了倫理生活的目的。

<sup>33</sup> 參：Conor M. Kelly, “The Role of Moral Theologian in the Church: A Proposal in Light of *Amoris Laetitia*”, *Theological Studies* 77 (December, 2016), pp.942~944.

### 3. 牧人可成為分辨過程的陪伴者與參照者

《愛》特別提到特殊婚姻情況的牧靈關懷，囑咐牧者——司鐸與廣義的牧靈工作者——要實踐耶穌在福音中所託付的羊棧裏「一個都不能少」的使命。方濟各以教會是戰地醫院的圖像，以及慈母教會為尋找迷羊而沾土漿、陷泥濘都在所不惜的慈悲情懷，表達了旅途中的教會與現代人一體相連、風雨同舟的精神。《愛》（300號）對司鐸建議：

根據教會的訓導和主教的指引，在分辨的旅程上陪伴當事人。在分辨的過程中，藉由反思和悔過來省察良心，會大有幫助……而當事人也應謙遜、審慎、熱愛教會及訓導，真誠尋求天主的旨意、渴望更完滿地回應祂……這些都是基本的態度，為避免發生錯誤訊息的嚴重危機。

尋求分辨的人如果在心靈上獲得陪伴，他們的決定越是能夠擺脫主觀和武斷（222號）。教宗特別提到司鐸在陪伴有同性戀傾向的人，讓他們獲得所需的援助，得以了解和奉行天主對他們的人生的旨意。他們是教會的一分子，需要充滿慈悲和鼓勵的牧靈關懷（250號）。

### 4. 珍視教會訓導對良心和理性的光照

教會訓導光照良心和分辨過程，客觀規範和主觀道德良心不是二分法，而是各司其職、互相輔助、相得益彰。《愛》提醒在分辨過程中，絕不能無視福音有關真理和愛德的要求，以為司鐸可隨意給予寬免，或教會抱持雙重標準。為正確地了解某些異常狀況，特殊的分辨是可能的和必要的，以免任何人以

為福音的要求可以妥協（300~301 號）。

### 5. 重視信友的良心培育

教宗說：「良心必須經過培育……在良心聽從天主和祂的誠命」（222 號）、「我們是蒙召陶冶良心，而非替代良心」（37 號），可見良心需要琢磨，才會發出真理的光輝。兩位前任教宗都談論過良心。本篤十六世強調了良心與真理的關係，並提醒我們避免主觀良心的假概念，因為作惡的人會以良心來為自己的暴行辯護。他說，為避免陷入道德相對主義，個人良心和天主對我們的旨意必須並駕齊驅<sup>34</sup>。聖若望保祿二世說，我們需要「培育良心，使良心成為不斷地歸向真理及美善的對象……歸向主及愛善的『心』，實在是良心真正判斷的泉源」<sup>35</sup>。他指出，為培養良心，信友可從教會及教會訓導方面找到很大的幫助。

### 6. 重視信友的德行培養

《愛》注重品德的培養，不只是 LGBT，而是包括整個教會，因為一個具有道德德行的人，在任何具體的環境中，無論遭遇到什麼事情，都能在福音的指導下深思熟慮，做出適當的選擇。「德行是一種信念，並已轉化為內在的原則和穩定的行為表現。因此，富於德行的生活能培育、強化和訓練人的自由，使人不至傾向於有違人性的衝動和反社會的行為」（267 號）。

<sup>34</sup> 參：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 *On Conscience*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pp.2~3.

<sup>35</sup> 參：《真理的光輝》，64 號。

《愛》引用聖多瑪斯的話說，即使有些人不缺恩寵與愛德，但有時要實踐德行會遇到困難，因為「即使良心已作出明確的道德判斷，有時可能其他選擇具有更大的吸引力」（301 號）。在這時刻，實踐智慧（phronesis）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是將一種普遍道德原理運用在實際生活例子的能力，那是一種經過熟慮周詳做出的合宜決定。「因此，我們必須讓理智所明瞭的善在我們内心扎根，成為深層的情感傾向，以至對善的體驗勝過其他吸引的事物，從而體會到這些美好的事物，在此時此地是對我們有益的」（265 號）。

#### （四）從漸進律來看 LGBT

《愛》引述了若望保祿二世的「漸進律」，認識到人是「按其成長的階段，認識、喜愛和實現道德的善……逐步前進，逐漸與天主的特恩整合，並在個人和社會生活中，回應祂絕對的愛所提出的要求」（295 號）。

世間千千萬萬的人都經歷著，一方面神往福音所散發的人性圓滿光輝，另一方面卻陷在罪惡的泥沼而苦苦掙扎。教會意識到福音對人的生活高度要求，以及人在現實生活中的缺憾，所以提出了漸進律，即是人認知自己的軟弱和不足，但卻不耽滯其中，而是努力奮發，度更好的倫理生活。例如生活在特殊狀態或情境中的人，可能自知身不由己，好像無法扭轉事實，但追求救恩的渴望依然不息，所以，「……虛懷若谷地在天主面前承認：良心的崇高理想和實際能力的巨大限度，以及兩者

之間的橋樑是天主的仁慈和基督的救恩……」<sup>36</sup>。《愛》舉例耶穌如何回應了撒瑪黎雅婦人（若四 1~26）對真愛的渴求，讓她擺脫所有使其生活黯淡無光的事物，指引她認識福音的圓滿喜樂（294 號）。

漸進律必須配合良心，而正確的良心總是被福音的要求光照，在往理想的道德善漸進時：

良心不僅能認出某一情況並未客觀地符合福音的要求，也能真誠和誠實地分辨在此時此刻，應怎樣慷慨地回應天主，且在心裡相當確定在其限度所構成的具體複雜情況中，他們雖未能完全達到客觀的理想，但這也是天主對他們要求的奉獻……必須時常保持開放的態度，好能迎接新的成長階段和作出新的決定。（303 號）

不管是強調客觀倫理規範的若望保祿二世，或是慈悲為懷的方濟各，都同樣懷有一份基督的心意，有耐性地接受人的限度，明白皈依並非一蹴即就，而是一生漫長的道路，需要教會的循循善誘，逐步開導，也要求個人在自己的限度中慷慨回應天主。

方濟各說：「在巨大的人性限度中邁出一小步，較諸表面安逸而終日不求上進的生活，更為悅樂天主」<sup>37</sup>。

<sup>36</sup> 謂德隆，〈面對具體倫理規範：相稱論和逐步論〉，340 頁。

<sup>37</sup> 《福音的喜樂》，44 號。

## 結 語

《愛》把客觀道德規範與道德主體的抉擇融合在一起，既有客觀的道德規範，也有良心分辨的餘地。但有鑑於客觀道德規範無法回應某些具體的生活狀況，特別是針對某些特殊狀況，《愛》一方面主張由個人良心做出倫理判斷，另一方面卻提出審慎分辨來指導及輔助良心，以減低良心錯誤的風險，更不要忽略自己在德行上的培育與成長。教會肯定軟弱的人也有對超越性的渴求，提出權宜之計的漸進律，鼓勵暫時無法滿全福音要求的人，努力克服自己的限度，奮發前進。其實所有的規範與途徑，最終都旨在回應天主的愛，邁向福音精神的圓滿。

縱觀《愛》整篇內容，可以感受到它洋溢著教會全體子民並肩同行、休戚與共的溫暖力量。倘若主教擁有更多治理地方教會的自主權、教友得更積極參與教會的訓導決策，這樣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同心圓教會，將更能讓天主子民對教會有認同感與歸屬感。讓我們並肩同行，在不斷皈依的旅程中，追隨耶穌愛的呼喚，深信教會的慈悲牧場可容納全部一百頭羊，連一隻都不能少。